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期權(定義見下文)之可能行使期間(「期權行使期間」)在緊隨期權原來之屆滿日期後進一步延長兩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認購人獲授期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之任何時間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期權」)，期權行使期間之原來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鑒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期權之財務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同意在期權行使期間屆滿前，需更多時間以確定調整之程度以及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潛在影響。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各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期間在期權行使期間原來之屆滿日期後進一步延長兩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獲發行後對其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變動乃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延期。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期權行使期間。載有延長期權行使期間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